|  |  |  |
| --- | --- | --- |
| **天镇县水务局权责清单问责依据** | | |
| **序号** |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 **相关条款** |
| 1 | 《行政许可法》 |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
| 2 | 《行政许可法》 |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
| 3 | 《行政许可法》 |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玫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
| 4 | 《行政许可法》 |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和完善有关制度，推行电子政务，在行政机关的网站上公布行政许可事项，方便申请人采取数据电文等方式提出行政许可申请；应当与其他行政机关共享有关行政许可信息，提高办事效率。 |
| **序号** |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 **相关条款** |
| 5 | 《行政许可法》 |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
| 6 | 《行政许可法》 |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五条：依法应当先经下级行政机关审查后报上级行政机关决定的行政行可，下级行政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直接报送上级行政机关。上级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申请材料。 |
| 7 | 《行政许可法》 |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六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
| 8 | 《行政许可法》 | 《取水许可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取水许可审批机关在审查取水许可申请时，应对节约用水措施和节水设施的设计任务书（项目建议书）中的如下主要内容进行审查：（一）单位产品用水量是否超过用水定额；（二）节水工艺和设施是否可靠；（三）在取水口是否安装合格的计量设施；（四）节水挖潜措施是否可行。 |
| 9 | 《行政许可法》 |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宪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
| 10 | 《行政许可法》 |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
| **序号** |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 **相关条款** |
| 11 | 《行政许可法》 |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一）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二）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三）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行政机关实施检验、检测、检疫的，可以在检验、检测、检疫的合格的设备、设施、产品、物品上加贴标签或者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
| 12 | 《行政许可法》 |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一条：法律、行政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其适用范围没有地域限制的，申请人取得的行政许可在全国范围内有效。 |
| 13 | 《行政许可法》 |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依照本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行政许可采取统一办理或者联合办理、集中办理的，办理的时间不得超过四十五日；四十五日内不能办结的，经本级人民政府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
| 14 | 《行政许可法》 |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呆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
| 15 | 《行政许可法》 |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五条：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节规定的期限内。行政机关应当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 |
| 16 | 《行政许可法》 | 《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
| **序号** |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 **相关条款** |
| 17 | 《行政许可法》 | 《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监督检查，不得妨碍被许可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许可人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
| 18 | 《行政许可法》 | 《行政许可法》第六十四条：被许可人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管辖区域外违法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的，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将被许可人的违法事实、处理结果抄告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 |
| 19 | 《行政许可法》 | 《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五条：个人和组织发现违法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有权向行政机关举报，行政机关应当及时核实、处理。 |
| 20 | 《行政许可法》 | 《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许可：（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
| 21 | 《行政许可法》 |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四）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五）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
| 22 |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 |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三十一条“水土保持监督检查人员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的跟踪检查的内容包括：（一）水土保持方案报批及其后续设计情况；（二）水土保持工作管理制度的建立以及落实情况；（三）水土保持工程实施进度、质量以及防治效果；（四）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情况；（五）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及其手续办理情况；（六）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七）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 |
| **序号** |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 **相关条款** |
| 23 | 《行政处罚法》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
| 24 |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水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查明事实。 |
| 25 |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 |
| 26 | 《行政处罚法》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 27 | 《行政处罚法》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
| 28 |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 《水行政年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
| **序号** |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 **相关条款** |
| 29 | 《行政处罚法》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
| 30 |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
| 31 | 《行政处罚法》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
| 32 | 《行政处罚法》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
| 33 | 《行政处罚法》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 34 |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 《水行政年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事实上，并告知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
| 35 |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 《水行政年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须载明下列事项。 |
| **序号** |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 **相关条款** |
| 36 | 《行政处罚法》 |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37 | 《行政处罚法》 |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38 |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 《水行政年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六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履行. |
| 39 |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 《水行政年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七条 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 40 |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 《水行政年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被调查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水行政处罚机关申请其回避；是否回避，由水行政处罚机关决定。 |
| 41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 |
| 42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
| **序号** |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 **相关条款** |
| 43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名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
| 44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八条“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
| 45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一条代履行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代履行前送达决定书，代履行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代履行的理村官的互动交流平台由和依据、方式和时间、标的、费用预算以及代履行人；（二）代履行三日前，催告当事人履行，当事人履行的，停止代履行；（三）代履行时，作出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派员到场监督；（四）代履行完毕，行政机关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应当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代履行的费用按照成本合理确定，由当事人承担。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代履行不得采用暴力、胁迫以及其他非法方式。 |
| 46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条“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
| 47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政决定的，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照本章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序号** |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 **相关条款** |
| 48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五条行政强制的设定机关应当定期对其设定的行政强制进行评价，并对不适当的行政强制予以修改或者废止。 |
| 49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缴纳水资源费。“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缴纳水资源费。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经批准的年度取水计划取水。超计划或者超定额取水的，对超计划或者超定额部分累进收取水资源费。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其中，由流域管理机构审批取水的中央直属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工程的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
| 50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水资源费缴纳数额根据取水口所在地下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和实际取水量确定。火力发电用水和火力发电贯流式冷却用水可以根据取水口所在地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和实际发电量确定缴纳数额。 |
| 51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取水审批机关确定水资源费缴纳数额后，应当向取水单位或者个人送达水资源费缴纳通知单，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收到缴纳通知单之日起7日内办理缴纳手续。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从事农业生产的，对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农业生产用水限额部分的水资源，由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根据取水口所在地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和实际取水量缴纳水资源费；符合规定的农业生产用水限额的取水，不缴纳水资源费，取用供水工程的水从事农业生产的，由用水单位或者个人按照实际用水量向供水工程单位缴纳水费，由供水工程单位统一缴纳水资源费；水资源费计入供水成本。 |
| 52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因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水资源费的，可以自收到水资源费缴纳通知单之日起7日内向发出缴纳通知单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缓缴；发出缴纳通知单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缓缴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期满未作决定的，视为同意。水资源费的缓缴期限最长不得超过90日。 |
| **序号** |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 **相关条款** |
| 53 |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 |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 第二十三条 在山区、塬区、丘陵区、风沙区、河谷川道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扰动地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应当按照规定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
| 54 | 《山西省河道采砂收费管理实施细则》 | 《山西省河道采砂收费管理实施细则》第五条在河道采砂的单位或个人，必须向采砂河段、所在河道主管机关或河道管理单位提出河道采砂申请书，说明采砂河段、开采量、时间、范围、深度、路线、作业方式、弃料处理方案、安全度汛措施以及负责人、经审查批准领取许可证后方可开采。从事淘金和营业性采运砂、石、土料的单位和个人，获取河道采砂许可证后，还应按当地工商、物价和税务部门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农民及河道两岸防护区的公民自产自用，需要开采少量砂、石、土料的，可持村委会或街道居委会证明，直接向所在县河道主管机关或河道管理单位提出书面或口头申请，由河道管理单位指定地点开采并免交采砂管理费。 |
| 55 | 《山西省河道采砂收费管理实施细则》 | 《山西省河道采砂收费管理实施细则》第六条：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依照下列规定向发放河道采砂许可证的单位按月缴纳河道采砂管理费。开采砂、石、土料的，其管理费按当地市场销售价的15—20%计收。淘金和其它金属及非金属，按收购价的1%计收。 |
| 56 | 《山西省河道采砂收费管理实施细则》 | 《山西省河道采砂收费管理实施细则》第六条：采砂管理费属行政事业性收费。各收费单位均应向当地物价部门申领收费许可证，并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收费票据。 |
| 57 | 《山西省河道采砂收费管理实施细则》 | 《山西省河道采砂收费管理实施细则》第九条：违反河道管理规定的，可由县级以上河道主管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罚。罚没收入一律上交同级财政。 |